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中非共和国、喀麦隆、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决议草案\*

####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大会，

审议了 2005 年 6 月 24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sup>1</sup> 内载会费委员会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提豁免请求提出的建议，

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同意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

4.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到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 为了使大会能就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大会可能有必要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113。

<sup>1</sup> 见 A/59/864。



5. **注意到**尼日尔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的资料；<sup>2</sup>
  6. **同意**尼日尔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并邀请尼日尔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今后有类似情形时向会费委员会提交适当资料；
  7. **决定**准许尼日尔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大会投票，到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 

---

<sup>2</sup> A/59/868 和 A/59/869。